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职业编码：4-14-04-01

防疫员

(2022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说 明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精神，规范疾病预防控制防疫人员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工作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结合我国新发突发传染病预防控制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从业领域的发展需求及防疫人员的规范操作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防疫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22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防疫员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和理论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权重表和附录五个方面的内容。

三、本《标准》起草单位有：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河北医科大学、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铁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苏家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起草人有：赵东旭、蔡迎、罗辑、孙百军、董桂华、康维钧、徐向东、李晓梅、李娟、张智、朱丽君、陈慧中、吴旭、张岩、高冬梅、张化平、贾妮娜、刘晓丹、陈会杰、花蕾。

四、本《标准》审定单位有：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北京石油化工大学、山东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医科大学、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医学院、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沈阳市和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审定人员有：陆琳、易久、刘学、赵林冰、杨建军、潘国伟、赵卓、姚文清、段志文、王磊石、侯哲。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荣庆华、葛恒双、贾成千，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李安财、吴松、赵长文、刘超群，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姜旭、唐晓东、张建平、罗杰、王新宇、王继军、王伟、李春泽、刘瑁、王慧丽、张文超、崔丽喆，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李丹、费思平，辽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杨佐森、方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苏立明、丛雪枫、吴泽明、亚云珠，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巩世剑、李聚杰、龚军丽、刘杰、王俊恒，北京围手术期医学研究会陆琳，北京协和医学院冯录召，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张朱佳子、赵丹、潘静彬，辽宁省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叶放，沈阳市红十字会张春青，沈阳市沈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张建新，沈阳市铁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常春祥，沈阳市苏家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卿熙文，沈阳医学院苏秋香，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郑亚君，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马江宏，鞍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朱刚，阜新市就业服务中心范树军等专家以及现代职业教育研究院、河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沈阳预防医学会、河北省检验检疫学会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防疫员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22 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防疫员

1.2 职业编码

4-14-04-01

1.3 职业定义

从事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对环境、场所、物品进行有害微生物清除及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公共卫生防控辅助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潮湿，有毒有害。

1.6 职业能力特征

有较强的观察和理解、表达和交流能力；有一定的学习计算、组织协调、文字图表的处理能力；四肢灵活，动作协调；听觉、视觉、色觉、嗅觉正常。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1.8 培训参考学时

五级/初级工 10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 10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 10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 8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 80 标准学时。

1.9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1年(含)以上。

(2)经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3)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取得中等职业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价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

①相关职业：临床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全科医师、中医全科医师、疾病控制医师、健康教育医师、社群健康助理员、卫生检疫人员、药学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公卫检验技师、消毒技师、临床检验技师、医院感染控制员、护理人员、兽医兽药技术人员、有害生物防制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验检疫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生化检验员、化学检验员、药物检验员、环境监测员、消毒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口腔医师等，下同。

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见附录5.1，下同。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价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非本专业且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1.9.2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

^③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见附录5.2,下同。

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5，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min，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30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min。

1.9.5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教室进行；技能考核在工作现场或模拟现场进行，应配备符合相应等级考核的设备和工具等。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爱岗敬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3)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4)坚持以预防为主的思想，把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及传播、维护人民的健康利益作为自己的职业责任。

(5)依法维护社会公共卫生秩序，依法维护公众和自身的权益。

(6)保护环境，降耗增效。

(7)具有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

(8)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2.2 基础知识

2.2.1 理论基础知识

(1)传染病流行病学知识。

(2)现场流行病学知识

(3)传染病防控知识。

(4)传染病的中医防治知识。

(5)卫生统计学知识

(6)公共场所的卫生知识。

(7)公共卫生监测知识。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

(9)消毒相关知识。

(10)病原微生物及感染性疾病知识。

(11)安全防护知识。

(12)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知识。

(13)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

(14)卫生管理学知识。

(15)环境卫生学知识。

(16)健康教育知识。

(17)社会医学知识。

2.2.2 技术基础知识

(1)个人防护要求。

(2)卫生处理方法。

(3)传染病防控措施。

(4)现场检测仪器的使用方法。

(5)食源性疾病预防措施。

(6)水污染防控措施。

(7)常用消毒剂的选择，现场消毒药物配制与器械使用方法。

(8)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

(9)病媒生物孳生地清除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方法。

2.2.3 其他相关基础知识

(1) 心理健康知识。

(2) 医学伦理学知识。

2.2.4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知识。
- (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相关知识。
- (1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11)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1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13) 《消毒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14)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健康宣教	1.1 日常宣教	1.1.1 能开展常见传染病预防控制知识宣传和个人卫生宣教，能制作健康宣传栏，协助组织健康宣教活动 1.1.2 能按要求收集、整理健康教育信息反馈材料	1.1.1 健康教育宣传栏制作方法 1.1.2 健康教育信息反馈、收集注意事项
	1.2 防疫宣教	1.2.1 能及时发布健康提示，科学指导人群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 1.2.2 能教授个人防护、预防性消毒等常见传染病的基础防护知识 1.2.3 能告知人群出现相关疾病症状主动就医流程和注意事项	1.2.1 科普宣传注意事项 1.2.2 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控制知识
2.传染病预防控制	2.1 日常防疫	2.1.1 能对监测对象的个人信息、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登记造册 2.1.2 能协助进行公共场所的基本卫生管理，配发个人防护和消毒用品	2.1.1 健康监测登记造册方法 2.1.2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
	2.2 疫情防控	2.2.1 能发现并报告可疑的传染源 2.2.2 能配合开展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查 2.2.3 能完成易感人群摸底登记	2.2.1 传染病的基本防控要求 2.2.2 传染源及密切接触者管理的基本要求 2.2.3 易感人群摸底登记的方法
	2.3 个人防护	2.3.1 能完成手卫生操作 2.3.2 能针对各类传染病特点完成口罩、手套、护目镜、防护面屏、隔离衣、防水围裙、防水鞋套和胶靴等个人防护用品的穿脱操作 2.3.3 能指导非专业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2.3.1 手卫生操作流程 2.3.2 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2.3.3 个人防护基本要求
	2.4 消毒处理	2.4.1 能按要求准备消毒用具和器械及防护用品，并配合开展消毒 2.4.2 能正确配制常用消毒剂，并记录消毒实施过程 2.4.3 能对常用消毒用具和器械进行使用及保养	2.4.1 常用消毒剂的种类 2.4.2 常用消毒剂的配制和使用方法 2.4.3 常用消毒用具和器械的使用及保养方法
	2.5 应急处理	2.5.1 能协助储备防护物资 2.5.2 能协助设置办公场所应急区域	2.5.1 防护物资配置和保障要求

		2.5.3 能协助实施隔离观察	2.5.2 办公场所应急区域设置要求 2.5.3 隔离观察相关要求
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3.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准备	3.1.1 能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场所的环境整治 3.1.2 能按要求准备常用药剂、用具和器械	3.1.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基本知识 3.1.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常用药剂、用具和器械使用知识 3.1.3 常见病媒生物的孳生特点及习性
	3.2 病媒生物现场预防控制	3.2.1 能进行常见药剂的配制 3.2.2 能操作常用预防控制器械 3.2.3 能按要求开展内、外环境的灭鼠、灭蟑、灭蚊和灭蝇等工作	3.2.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常见药剂配制方法 3.2.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常用器械使用方法 3.2.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基本方法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健康宣教	1.1 日常宣教	1.1.1 能落实健康教育计划,开展健康宣教工作 1.1.2 能及时收集、整理、保管健康教育资料,建立工作档案	1.1.1 常见传染病基本知识(传染源、传播途径、防控方法) 1.1.2 个人卫生习惯知识 1.1.3 常规健康宣教相关知识 1.1.4 健康宣教档案管理要求与方法
	1.2 防疫宣教	1.2.1 能提供一对一防疫咨询服务 1.2.2 能开展心理疏导、情绪支持等	1.2.1 疫情的防疫宣教知识 1.2.2 防疫咨询技巧 1.2.3 心理疏导、情绪支持方法
2.传染病预防控制	2.1 日常防疫	2.1.1 能发现发热、咳嗽、腹泻、皮疹、黄疸、结膜红肿等常见传染病症状 2.1.2 能协助记录并及时报告可疑传染病 2.1.3 能开展公共场所中从业人员的卫生管理	2.1.1 常用体温计的规范使用方法 2.1.2 发热、咳嗽、腹泻、皮疹、黄疸、结膜红肿等症状的定义、临床表现 2.1.3 公共场所中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
	2.2 疫情防控	2.2.1 能按照要求对传染源或可疑传染源实施规范管理,落实隔离或医学观察各项措施 2.2.2 能基于风险评估选择个人防护用品 2.2.3 能配合开展疫苗应急接种、查漏补种等防疫措施	2.2.1 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基本方法 2.2.2 传染病的个人防护等级
	2.3 消毒处理	2.3.1 能核对并明确消毒的范围、对象和时限 2.3.2 能判断各种消毒剂是否达标 2.3.3 能执行高温、压力、紫外线等常见的物理消毒灭菌程序 2.3.4 能在相关部门或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处理	2.3.1 干热灭菌器的原理、用途、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 2.3.2 压力灭菌器的原理、用途、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 2.3.3 紫外线消毒器械的原理、用途、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 2.3.4 公共场所消毒规范 2.3.5 可疑污染场所消毒规范 2.3.6 物理消毒灭菌的消毒效果监测方法
	2.4 应急处理	2.4.1 能协助实行人员、区域交通管控措施 2.4.2 能协助传染病患者转诊	2.4.1 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管理办法 2.4.2 实行区域交通管控措施注意事项 2.4.3 实行人员进出管控措施注意事项
3.食源性疾病	3.1 食品安全管理	3.1.1 能进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3.1.2 能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证明	3.1.1 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3.1.2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

预防控制		进行检查	康证明要求
	3.2 应急处理	3.2.1 能协助保护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现场 3.2.2 能在有关部门或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食品样品留样	3.2.1 食源性疾病事件现场保护知识 3.2.2 食品样品留样知识
4.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污染预防控制	4.1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4.1.1 能对生活饮用水的感官性状进行初步判断 4.1.2 能协助建立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档案	4.1.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感官性状指标 4.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2 应急处理	4.2.1 能在相关部门或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生活饮用水采样 4.2.2 能在相关部门或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生活饮用水消毒剂余量监测	4.2.1 生活饮用水采样方法 4.2.2 生活饮用水消毒剂余量监测方法
5.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5.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准备	5.1.1 能开展病媒生物本底资料调查 5.1.2 能执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 5.1.3 能依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目标选择药剂、用具和器械	5.1.1 病媒生物本底资料调查方法 5.1.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执行的注意事项 5.1.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剂、用具和器械选择原则及方法
	5.2 病媒生物现场预防控制	5.2.1 能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要求进行个人防护 5.2.2 能绘制毒饵盒（站）放置分布图 5.2.3 能记录日常投入药剂与器具情况 5.2.4 能开展一般预防控制工作	5.2.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个人防护要求 5.2.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原理 5.2.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措施和方法 5.2.4 预防控制药剂储存注意事项
6.效果评价	6.1 防疫效果评价	6.1.1 能协助评价日常防疫措施落实情况 6.1.2 能协助评价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6.1.1 日常防疫工作指标 6.1.2 疫情防控工作指标
	6.2 宣教效果评价	6.2.1 能协助开展日常健康宣教效果评价工作 6.2.2 能协助开展防疫健康宣教效果评价工作	6.2.1 日常健康宣教效果评价方法与指标 6.2.2 防疫健康宣教效果评价方法与指标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健康宣教	1.1 日常宣教	1.1.1 能编写防疫教育素材 1.1.2 能利用移动互联网、多媒体、主题讲座等多种宣传渠道开展特定主题的宣传 活动	1.1.1 健康教育素材设计与基本设备的使用方法 1.1.2 常规健康宣教计划、组织等相关知识
	1.2 疫情宣教	1.2.1 能科学指导人群正确认识和预防疾病 1.2.2 对病例和密切接触者开展防疫知识宣教	1.2.1 出现相关症状后的就诊指引 1.2.2 病例、密切接触者管理规范
2.传染病预防控制	2.1 日常防疫	2.1.1 能开展公共场所人群的健康监测管理 2.1.2 能对健康监测情况进行统计、总结和报告 2.1.3 能发现并指导可疑传染病患者就诊 2.1.4 能开展公共场所环境、物表的卫生管理	2.1.1 晨午检查、考勤登记制度 2.1.2 数据分析方法和报告撰写方法 2.1.3 常见传染病的诊断知识 2.1.4 公共场所基本卫生要求
	2.2 疫情防控	2.2.1 能在公共场所配合开展传染源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追查 2.2.2 能汇总疫苗应急接种等防控措施开展情况，配合评价完成质量 2.2.3 能计算个人防护用品的储备数量	2.2.1 传染病的报告方法和流程 2.2.2 疫苗接种相关知识 2.2.3 信息统计和上报的基本方法
	2.3 消毒处理	2.3.1 疫情发生时能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协助对污染的室内空气、水质和土壤等环境介质进行消毒 2.3.2 疫情发生时能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协助对患者血液、分泌物和呕吐物进行消毒 2.3.3 疫情发生时能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协助对污染的地面、墙壁、衣服、被褥等物品进行消毒处理 2.3.4 疫情发生时能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协助对医疗废弃物进行消毒	2.3.1 疫源地各种污染对象的常用消毒方法 2.3.2 污染的生物样品消毒方法 2.3.3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概念和种类 2.3.4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病原体和感染途径 2.3.5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消毒处理方法 2.3.6 医疗废弃物的分类和消毒 2.3.7 疫源地消毒的注意事项
	2.4 应急处理	2.4.1 能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2.4.2 能协助开展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 2.4.3 能进行应急药品和防护用品分发 2.4.4 能协助采集患者或相关环境标本 2.4.5 能按要求保存和运送标本	2.4.1 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流程 2.4.2 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规范 2.4.3 传染病应急处理相关措施和方法 2.4.4 标本的采集方法、保存

			和运送要求
3.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	3.1 食品安全管理	3.1.1 能确定食品样品留存范围、数量和期限并组织实施 3.1.2 能协助开展日常食品安全检查	3.1.1 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3.1.2 食品安全日常检查要求
	3.2 应急处理	3.2.1 能进行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报告 3.2.2 能协助进行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相关样本的采集 3.2.3 能进行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的现场样本保存	3.2.1 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报告工作规范 3.2.2 食品样本采样方法 3.2.3 食品生产加工环境样本采样方法 3.2.4 食品从业人员生物样本采样方法 3.2.5 食品样本保存知识
4.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污染预防控制	4.1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4.1.1 能协助开展生活饮用水日常卫生检查 4.1.2 能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	4.1.1 生活饮用水日常检查要求 4.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档案管理要求
	4.2 应急处理	4.2.1 能根据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性质进行报告、疑点收集及样品采集 4.2.2 能根据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性质进行消毒剂余量监测	4.2.1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报告流程 4.2.2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疑点收集方法
5.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5.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准备	5.1.1 能制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及相关制度 5.1.2 能进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器械的保养与维护	5.1.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方案制定要求 5.1.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器械的保养与维护方法
	5.2 病媒生物现场预防控制	5.2.1 能开展病媒生物物理/化学预防控制或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 5.2.2 能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价	5.2.1 病媒生物物理预防控制措施 5.2.2 病媒生物化学预防控制措施 5.2.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评价方法
6.培训指导	6.1 理论培训	6.1.1 能对四级/中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 6.1.2 能根据培训要求开展培训考核	6.1.1 组织特定人群开展培训的基本方法 6.1.2 组织特定人群开展考核的基本方法
	6.2 技术指导	6.2.1 能对四级/中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基本卫生技能培训和指导 6.2.2 能根据培训要求开展技能考核	6.2.1 传染病预防、个人健康防护等常用知识 6.2.2 组织特定人群实施教学活动的的方法
7.效果评价	7.1 防疫效果评价	7.1.1 能检查健康监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等日常防疫措施落实情况 7.1.2 能检查疫情报告、防控、消杀、预防接种、宣教、服务等措施落实情况	7.1.1 疫情防控工作指标 7.1.2 防疫服务评价指标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健康宣教	1.1 日常宣教	1.1.1 能制定健康教育计划，组织健康宣教工作 1.1.2 能组织主题宣传普及活动 1.1.3 能设计传染病相关健康教育宣传材料	1.1.1 健康宣教素材设计要求
	1.2 疫情宣教	1.2.1 能开展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解读和宣传工作 1.2.2 能对疫情宣教需求进行调研，并提出整改建议	1.2.1 传染病疫情防控策略、措施 1.2.2 疫情宣教需求调查与评价方法 1.2.3 宣传工作要点与指标
2.传染病预防控制	2.1 日常防疫	2.1.1 能协助开展传染病主动监测 2.1.2 能协助开展传染病流行情况统计分析 2.1.3 能组织开展社区、学校、托幼、集体单位的卫生健康活动，如群体性接种、集体检测的组织协调等	2.1.1 传染病的临床、流行病学等相关知识 2.1.2 传染病监测方案 2.1.3 病例主动监测和主动搜索方法 2.1.4 信息收集、汇总和统计分析方法 2.1.5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相关知识
	2.2 疫情防控	2.2.1 能协助开展传染病病例的主动搜索，发现报告疑似传染病病例 2.2.2 能协助开展传染病流行情况专项调查	2.2.1 传染病病例主动搜索方法 2.2.2 传染源隔离的基本要求 2.2.3 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及调查报告的撰写方法
	2.3 应急处理	2.3.1 能协助开展传染病暴发疫情的调查处理 2.3.2 能协助开展特定场所和被污染场所的终末消毒	2.3.1 传染病暴发疫情处置流程 2.3.2 特定场所和被污染场所的消毒措施
3.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	3.1 食品安全管理	3.1.1 能初步制定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3.1.2 能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	3.1.1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制定要求 3.1.2 食品安全档案管理知识
	3.2 应急处理	3.2.1 能协助进行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的调查表填写 3.2.2 能协助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的转运和就诊	3.2.1 食源性疾病暴发流行病学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3.2.2 食源性疾病病人处置知识
4.生活饮用水污染预防控制	4.1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4.1.1 能初步制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方案 4.1.2 能指导生活饮用水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	4.1.1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方案制定要求 4.1.2 生活饮用水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方法
	4.2 应急处理	4.2.1 能协助排查疑似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原因 4.2.2 能协助进行疑似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调查表填写	4.2.1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原因排查知识 4.2.2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流行病学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5.培训指导	5.1 理论培训	5.1.1 能对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传染病知识培训 5.1.2 能评价培训效果，优化培训案例	5.1.1 组织培训的基本方法 5.1.2 培训的技巧方法
	5.2 技术指导	5.2.1 能开展个人技能培训和指导 5.2.2 能对技能水平进行考核	5.2.1 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及开展效果评价的方法 5.2.2 技能考核的方法
6.效果评价	6.1 防疫效果评价	6.1.1 能协助开展疫情传播风险评价 6.1.2 能协助开展疫情防控效果评价	6.1.1 疫情风险评价知识 6.1.2 疫情防疫效果评价知识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健康宣教	1.1 日常宣教	1.1.1 能组织大型宣教活动 1.1.2 能优化宣教方案	1.1.1 大型宣教活动组织知识 1.1.2 宣教效果评价与改进方法
	1.2 疫情宣教	1.2.1 能制定疫情防控宣教策略 1.2.2 能对疫情防控宣教工作进行监督	1.2.1 疫情防控宣教策略 1.2.2 疫情防控宣教工作监督要点
2.传染病预防控制	2.1 日常防疫	2.1.1 能开展传染病常规监测，发现薄弱环节，提出防控建议 2.1.2 能参与传染病流行关键环节专项调查研究	2.1.1 流行病学调查方法 2.1.2 预防接种效果评价方法
	2.2 疫情防控	2.2.1 能组织落实隔离传染源、应急接种等防控措施 2.2.2 能协助开展风险评价，识别高风险人群 2.2.3 能提出综合防控建议 2.2.4 能制订个人防护技能培训计划，编写教案	2.2.1 工作方案撰写规范 2.2.2 传染病疫情综合分析方法
	2.3 应急处理	2.3.1 能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撰写初始调查报告 2.3.2 能协助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3.1 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流程 2.3.2 传染病流行病学注意事项
3.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	3.1 食品安全管理	3.1.1 能制定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 3.1.2 能识别食品安全风险	3.1.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3.1.2 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方法
	3.2 应急处理	3.2.1 能制定食源性疾病事件应急预案 3.2.2 能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 3.2.3 能协助开展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应急处理	3.2.1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食源性疾病知识 3.2.2 食源性疾病暴发流行病学调查及报告撰写方法 3.2.3 食源性疾病暴发应急处理流程
4.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4.1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	4.1.1 能制定本单位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并监督落实 4.1.2 能识别生活饮用水污染风险	4.1.1 生活饮用水管理制度要求 4.1.2 生活饮用水污染风险分析方法
	4.2 应急处理	4.2.1 能制定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4.2.2 能协助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 4.2.3 能协助开展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	4.2.1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中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知识 4.2.2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及报告撰写方法 4.2.3 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5.培训指导	5.1 理论培训	5.1.1 能制定防疫相关培训内容，编写培训教案 5.1.2 能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疫培训效果考	5.1.1 组织多种形式培训的方法 5.1.2 培训内容的制订方法

		核，评价培训效果	
	5.2 技术指导	5.2.1 能协助制定个人技能评价指标与体系，可进行调整 5.2.2 能对二级/技师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5.2.1 个人技能评价指标 5.2.2 技术指导方法
6.效果评价	6.1 效果评价	6.1.1 能协助组织、督导评价人员开展评价 6.1.2 能协助对评价实施方案进行持续改进	6.1.1 评价体系基础知识 6.1.2 评价人员的组织与管理方法 6.1.3 评价实施方案的改进方法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技能等级 项目		五级/ 初级工	四级/ 中级工	三级/ 高级工	二级/ 技师	一级/ 高级技师
		(%)	(%)	(%)	(%)	(%)
基本 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30	20	15	10	5
相关 知识 要求	健康宣教	10	15	15	20	15
	传染病预防控制	40	20	20	20	20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15	15	10	-	-
	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	-	10	15	15	15
	生活饮用水污染预防控制	-	10	10	10	15
	培训指导	-	-	5	15	15
	效果评价	-	5	5	5	1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技能 要求	健康宣教		20	15	10
传染病预防控制			50	30	30	30	30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30	15	15	-	-
食源性疾病预防控制			-	15	15	15	15
生活饮用水污染预防控制			-	20	20	15	15
培训指导			-	-	5	20	20
效果评价			-	5	5	5	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5. 附录

5.1 中等职业院校专业目录中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专业类	专业名称
护理类	护理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营养与保健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生物技术
	医学影像技术
中医药类	中医
	中医护理
	中药
	藏医医疗与藏药
	维医医疗与维药
	蒙医医疗与蒙药
	中医康复保健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药品生产技术
	生物制药技术
	化学制药技术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卫生信息管理
	预防医学
畜牧业类	畜禽生产技术
环境保护类	生态环境保护
	环境监测技术
	环境治理技术
生物技术类	生物产品检验检测
化工技术类	化学工艺
	分析检验技术
食品类	食品营养与健康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5.2 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中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临床医学类	临床医学
护理类	护理
	护理学
	助产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生物技术
	医学影像技术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卫生检验与检疫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预防医学
	公共卫生管理
	卫生监督
健康管理与促进类	健康管理
	医学营养
农业类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畜牧业类	畜牧兽医
	动物医学
	动物药学
	动物防疫与检疫
环境保护类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环境工程技术
生物技术类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化工生物技术

	药品生物技术
	农业生物技术
	食品生物技术
化工技术类	应用化工技术

5.3 培训教师要求

培训本职业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本职业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本职业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技能等级证书2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